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1年度士秩字第67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力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1年9月30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1301807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力嘉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依報案人阮嘉慶提供於民國111年8月2日17時43分拍攝之照片顯示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牆面遭人懸掛「未經同意不准停車」等語告示牌，認該地主無此路段之市政府公文也無道路廢止處分書，以此行為藉端滋擾而前往報案，嗣經被移送人陳力嘉到案坦承確有懸掛前述告示牌行為，因認被移送人陳力嘉前開行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藉端滋擾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。次按，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12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藉端滋擾」者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前開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假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

01 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以遂其妨害公共秩序、擾亂社
02 會安寧之潛在目的，致所擾及前開場所之安寧秩序難以維持
03 或回復者而言。

04 三、被移送人固不否認在上開地點懸掛載有「未經同意不准停
05 車」等語之告示牌，然辯稱：伊平常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
06 ○路0巷0號，母親是地主，由弟弟委託伊管理，地籍圖可以
07 證明該路段為私人土地，該處不論屋前路段為私人土地或既
08 有道路，地主均有使用土地之權利，報案人挾怨報復亂檢舉
09 等語，而依卷附之現場照片所示，可知被移送人所懸掛之告
10 示牌，係於該路段私人房屋之牆面張貼告示，並非以告示牌
11 作為路障以阻擋用路人通行，是用路人仍可駕車或步行經過
12 該路段，且若欲將車輛停放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前
13 亦無任何物理障礙，雖被移送人該等行為可能使他人因恐生
14 糾紛而降低將停車該處之意願，然用路人物理上既可將車輛
15 停放於該路段，顯未踰越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
16 理範圍，而難據以認定被移送人前開行為符合社會秩序維護
17 法第68條第2款所謂藉端滋擾之要件，是本件自難以上開規
18 定裁罰，應就被移送人為不罰之諭知。

1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21 士林簡易庭法官 黃雅君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4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26 書記官 陳香君